



虹

影

著



那些真正见到了魔王面孔的孩子

没有回来 即使回来 也无语

女子有行

HongYing: Far Goes the Girl

订本

总编辑：徐惟诚

社 长：田胜立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女子有行/虹影著. —北京: 知识出版社, 2003.4

ISBN 7-5015-3773-9

I. 女… II. 虹…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2035 号

策 划：孙莉莉

责任编辑：孙莉莉

责任校对：李长英

责任印制：张新民

装帧设计：玛雅未来

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318302)

<http://www.ecph.com.cn>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5.5 字数：173 千字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0001—18000 册

ISBN 7-5015-3773-9/I·304

定价：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女子有行》——修订本说明

虹影

这是我的第二部长篇小说，是写未来的三部曲。描写一个中国女子，在未来时间里，在上海、纽约、布拉格的奇特经历。“我”无牵卷入与自己无关的斗争旋涡，被当做领袖、佛母、政敌。其实“我”真正认真扮演的，也一直为之受罪的，是同一个角色：情人。未来对个人，对一切想保留感情余地的个人，给予最后的摧毁打击，不管她逃遁到世界哪个角落。

这本小说曾流落到香港某个大出版社，当受气小媳妇等了许久，许久未能出版。冒昧写信给台湾尔雅出版社隐地，并得他赏识，先于《饥饿的女儿》几个月出版。

不少人说这本书是我的女权思想的代表，比如小说第一部：上海：康乃馨俱乐部，有几位遭男人抛弃的女大学生、研究生组织起来，穿着超短皮裙，开着吉普车，上酒吧，搞PARTY，夜里对男人进行报复行动。不少评者认为我是新新人类的前锋，根据就是“康乃馨俱乐部”。

其实我的动机，倒是旧式得很：当时我的几个女朋友，总被男人抛弃。有一次我们坐在复旦大学的银座里喝酒解闷，空论了不少复仇方案。我对她们说，我没有什么本事，只有一支笔，我只能用笔为你们打抱不平。

后来她们读到那小说，说小说里的女人把负心人的器官割了，真解气！

这小说曾经吓倒过几个国内的男编男评，认为女人若都像书中那样女权，就得小心翼翼过日子了。本来就应当如此：中国男人已经几千年不知小心为何物。

此书国内最初由江苏文艺出版社出单行本，漓江出版社出“虹影精品系列”时，改为《一个流浪女的未来》，这次修订时恢复原名。惟一的改动是将这个未来世界的年代一再往后推。本来不必往后推，因为未来是绝对的未来。

但是有昔日女友写信责问我，怎么年代到了，复仇仍没有实现？亲爱的朋友，未来一旦坍塌成现实——例如大跃进年代——男人女人就都没日子过了，只能相依为命。家国不幸爱情幸，浪漫是用无钱买来的。我的朋友是个富婆，甜蜜的复仇只能留到永不可及的未来。

2	第一部
	上海：康乃馨俱乐部
61	第二部
	纽约：逃出纽约
159	第三部
	布拉格：城市的陷落
231	虹影在山上
236	附录：虹影主要创作年表
242	虹影获奖情况一览表

献给 YH

第一部

上海：康乃馨俱乐部

第一节

猫、债主和妖精在窗外等我，她们已等得不耐烦了，摩托车马达踩得隆隆直响。但我不等到长针指向12，短针指向1是不愿出门的。猫开着一辆破吉普压阵，说是破吉普，其实是花十几万美钞买的新车，好端端一辆纯白色红旗，被她打扮成破烂，又时兴“乞丐主义”了。她们戴着红外墨镜，哪怕半夜，嘴唇也抹得红润晶亮，全身皮装，细蛇腰肢，长发从头盔后泻出来，在风中飞扬。

我的幸运数字是一，幸运花朵是康乃馨，它们文在我的右手臂以及光滑如绸的屁股上，像围成一圈三个2字。黑色的一像路标，又像花蕊射出的箭。我总在半夜我的幸运时间外出。

我已剪掉一头长长的青丝，寸头短到显露出权威。脖子上挂着一个沉甸甸的项链，吊着一颗金色的大蜘蛛坠子，冷面，杀气凛凛，艳色夺目。我上了车，把翻檐的黑皮帽在空中挥了挥。后面的一排摩托车引擎声同时雷鸣，一齐打亮了前灯。沉沉夜色之中，我们一辆接一辆斜出一条弧线，膝盖几乎擦到地面，排气管打出火花，绕出花园的曲径，冲上略有些高度的马路。

上海废弃的工厂区一片一片冲入眼前：黑蓝的云，偶尔露出一两颗星星，压紧在地平线上。而身后的云，像一群乌鸦，或许真是一群乌鸦不紧不慢地尾随着，车灯光强烈地掠过树木和街心雕塑时，前面也有乌鸦怪叫着惊飞起来，黑翅膀在风中扑打着我们发烧的面颊，这个城市的鸽子早被乌鸦赶走，开满白花的夹竹桃乱长成两个巨大的塔，耸立在空地之上。

一个醉如烂泥的老头儿突然爬起来，站在红绿双色的立交桥上朝我们的摩托车队吼着什么，声音没打个旋便吹散了。肮脏的人工湖的水漫到马路上，上面漂着一层锈色的油光，溅到人行道上。穿过城市的



铁路轨道乱打了一串结，深夜的火车长笛呜咽，鬼鬼祟祟地驶进站，没有下车的旅客，也没有上车的旅客，穿着制服的列车员清扫出垃圾，顺着敞开的窗子倒在月台上：一切不准倒在路上的东西。

或许他们倒掉的垃圾中有我早就失落的一张黑白照片：静谧的夜晚，空气清澈，凉风抚摸皮肤，吹得衣裙习习翻卷。同一条马路，不对吗？那就是说，同一地点，在黑白照片上有两个人影，一个自然是我，另一个是古恒，我和他在马路上走着，我认为我的裙子在风中飘得很美。

在路上或一些公共场所，常有人拦住我，问我是否认识古恒。古恒在这些人的嘴里被说成是一个混混儿，只会卖嘴皮，或是个无所事的江湖骗子即所谓的艺术家。对每个人，我很自然地摇摇头。

我这样做是下意识的，不过也可能是对某种意识的挑战。我至今还很满意当年的对策，每一个人的出现，就是在消解另一个人的存在。用这样那样的理由来诽谤他人，无非为了美化自己的道德形象。

那个晚上，我指十九年前的那一晚，我想你们早已明白十九年前是1992年，也明白那时我比现在年轻十九岁。现在已是2011年。那晚，我和古恒坐在大学校园的银座里。满山红枫的印刷画贴满了一堵墙，坐在墙边的人被画湮没，成为画中之物。只有到柜台去买烟、花生米之类的东西时，画中人才竭尽全力奔出来，汗水涔涔。我不知是哪根神经发热，一反常态，向他陈述起自己一些类似上面的看法、观点，不过话说得很婉转、温柔，的确是毫无分量，不过意思却差不了多少。

“喔，这就是你对男人的理解！”古恒手里把玩着半截纸烟。他仅仅看着，不抽，在对面的椅子上好久一声不响，脸沉闷，眼睛因颧骨高而深陷，出奇地亮。他突然又冒出一句：“这就是你的爱情观！”我起身离座，绕过貌似真花的塑料杜鹃、玫瑰，一张张本应年轻姣好的面孔，在黯淡的灯光下互相比较着病态、委顿、狰狞。

出了银座，我沿着校园后门的小道，来到寂静的松花江街上。

黑暗到了尽头。我拿着书，装模作样地背诵。路灯出现在树丛之

中，光块被稀稀密密的树枝摇碎，风却静止着，一切依旧。在桥头，我放慢步子，溪水细喘着流下舒缓的沟面，但我听不见流水声，我的耳朵里只有自欺欺人的背书声，就在这时，我扶住桥栏回过头来。

古恒一向对我的反应不太介意，但这次他没像以往那样留在银座，抽他永远抽不完的烟，喝他永远喝不够的啤酒，居然跟在我身后两三尺远。看来一直保持着这距离，瘦高的身影在黑暗里显得更文弱了些，歪歪扭扭，双手似乎插在裤袋里。看到我回头发现了他，他放慢脚步，煞有介事地头朝天仰着，又低下来看着碎石铺就的路，仿佛他是偶然遇到了我。

你怎么可以同意第二次呢？他可是你的亲生父亲！

他跟了上来，那并不大声的吼叫连连在夜空中炸开。

强奸，实际上并没有书上或人们言传的那么可怕，试试，也不屈辱，惊天动地地发生，悄无声息地结束，如果一切顺理成章，合乎所设想的环境地点，在静悄悄的时间包容之中，既平常又容易，与做爱差不了多少。

“瞧瞧，你这是什么话？”我真想去搬一张桌子来让他捶，以免他站在那儿僵硬着身体对空中费劲地挥动手臂，“一个哗众取宠的女人，在纸上故作惊人之语。实际上胆小如鼠，假现代派。嘿，你父亲……”

“不说行不行？”我哀求，并提醒古恒注意，每次走到松花江街尾他就提我父亲。

“他先摸你，还是你让他把你的妈妈支走，去亲戚家，去河边沙滩摘香葱、马齿苋做凉拌菜？”古恒甩甩手，“对，是去亲戚家，在江对岸，当然一时半会儿回不来，过江来回要两个钟头。嗨，一个空荡荡充满淫欲乱伦的房间！”古恒真好像站在那个和他毫不相干的夏夜细雨里，在自己想象的细节中受刑，他在虚构的雨水里痛苦得奇怪的脸，扭动着，反倒激起了我对他的怜惜。从我以往讲述的小说中，他突然跳了出来。“你的身体是陷阱，勾着你父亲往下跳。”

他似乎有点笑意。那么一点笑意，就把我绷紧的心松开了。当我



整个人落入他的怀里时，他推开我，冷冷地看着我，举起手臂。他惯于惊吓我，整日骂骂咧咧，恶语没遮拦，但从未真动手脚，这次他却朝我迎面打来，他比我高出大半头，但我稍一闪就让开了。他讪笑起来：“女人终究是女人，改不了样，调教也没用，只配——”他未说出那个词，我的眼泪刷的一下流了出来。

然后他说，我是闹着玩的，你还会当真？

而我只不过写小说来着，你怎么当真呢？你不是口口声声要做我丈夫，怎么这样对待我？

天下还没有敢拿自己老子开心的，即使是写小说！你骗得了我？古恒的眼睛在我身上溜了一转，盯着我的眼睛，口气却缓和多了。

我们谈不下去。这是今晚的必然结果，他比我更清楚。

我的手紧抱着书，挂着泪水的脸被长长的黑发遮住，风和黑夜把我圈起来，我簌簌发抖。他的背影接近那片残垣断壁时变得越来越小，拆毁的建筑为什么这么久也未重建，难道拆毁并不是为了重建？

现在让我们回到2011年，蓝绿光束映过紧掩门窗的住宅，阴沟的气味跟初开的花一样刺鼻，使人直想打喷嚏。我的班子前导是妖精，她解开领子的衣纽，滚圆的乳房如皮球上下跳个不停。她的眼睛并不大，但会眯起来瞅人，这就使她与众不一般了，波浪形的头发，波浪形的身段，还有一见陌生人会脸红的本领，男人迷上她是不足为奇的。古恒怎么会厌烦她？妖精找到我时已有两个月身孕，我打量她，感到有点不可解，惟一的解释就是，再新鲜的香气若只涌向一个男人，这个男人仍然会腻味，况且还有女人常提到的责任、义务等等，让男人望而生畏，只敢看不敢咬鱼饵。

妖精很自然地与我常来常往，最后走入我这个圈子也是自然而然的。被我拉入这个圈子的，可以说不少是当年的情敌。谈不上对男人如何苦大仇深，只是抱着情人的枕头，女人做了一场梦，不值得做第二场而已。

我们不对人这样，就会被人，哦——那样。

我们不善躲藏，就会遍体，哦——鳞伤。

我们无路可走，只有信马，哦——由缰。

哦，管他什么方向，都去走他一趟。

搞不明白往日第一号男子汉崔健为什么中年之后总为女人作歌，这首《他妈的，猪猡！》在体育馆一演唱，便被大街小巷的女人们叨在了嘴里，口香糖一般来回嚼。

本地报纸记者采访妖精，她扯上一大堆“新构造女性主义”宏论，最后干脆说玩弄一个你厌恶已久的男人就像做党八股文章，有预备期、调节期、冲刺期、高潮期、泄欲期、舒缓打发期和清除期。不这样分段理清，按部就班，就总会觉得这个地方空得慌。

她高声笑着，那个羞怯腼腆的比较文学研究生已在飞逝的时光中消失了吗？路灯的光亮间或打在我的身上，而我的脸始终在帽檐的阴影中。宽敞的马路上，摩托车引擎声在楼群间隆隆地回应着，高架单轨环城车、地铁站马路两旁的巨幅标语和广告在我们头顶呼叫，被风吹得乱舞。

坐在我身边的债主是我的第一副手、军师。她又在唠叨，翻来覆去的话是说她不应该在那个不该下冰雹而下冰雹的时候看见我。当时我站在河边，面朝长满苔藓、青草的桥墩，往水里一页一页扔我的小说手稿，我的表情不麻木也不哀伤，像是做一件应别人所请的事，很认真。所有从桥上经过的人都慌着躲避满天突然降临的手指头大的冰块儿，就这个看起来贤淑的外科女大夫，注意到桥下有一个和这天气和这世界不相关的人，在做一件自己想做的事。女大夫走到下游，徘徊歧路，不知何去何从。她顺手将漂浮在河边灰黑水面上的稿子拾起几页，字迹已经漫漶，读起来不知所云，前言不搭后语。她却越读越激动，最



后没命地往上游奔来找我，正好在我扔完了稿子，考虑是否把自己往河里扔时，她抓住了我这个千年一遇的知音。

猫右手握着方向盘，左手放在排挡杆上说，什么不都是命定的嘛，有缘，咱姐儿们！

“这不是命。”债主说，“你们看我吧，结过三次婚，第一次丈夫嫌我不会生小孩，第二次丈夫凡事都记账，一小瓶酱油，一度电，包括我的卫生巾消耗量。”

“第三次婚姻，新郎有心脏病，死在婚床上。”猫插话。

“哎，他不死，我看也过不长。三次婚姻一次比一次短，我干脆做了快乐的寡妇。”债主反对把一切变化和奇遇都说成是上天安排的。男人口口声声说女人愚蠢，咱们能聪明点，就聪明一点。

我对猫说，当我们聪明一点之后，便遇到了你。关于猫的传说太多，有人说她是名教授之后，又有人说她是名演员的弃女。待她成为一只名猫后，身世不明，反而给她增添了神秘的诱惑，特别是那一身白衣，加上在阳光下微微泛着红光的黑发，使她身后永远跟着一群人。她的乐趣、嗜好就是她的职业，就靠“趣味”，她成为这个城市里可以数得上来的年轻富婆之一。

你抢了我们的生意！在宾馆的礼品店里，我和她这样开始了对话。她把我们要的几条大鱼先下手钓住了。

你们？她正在全副心思挑鲜花。

是的，我们。

是我手里的康乃馨或是我语调的奇异引起了她的兴趣？当她随我一道步入无主名花酒吧——我们经常出入集会的场所之一，面对一屋子狼一般毒盯着她的眼睛，她没有退缩，而是走上前来，诚恳地问我，我能在这儿喝一杯吗？

猫露出迷人的微笑，对后视镜中的我和债主说：“知道吗？那时，我对你们早就心仪已久！”

第二节

比人高半截的砖墙，沿着河沟绕校园一圈，隔着墙，校园宿舍楼隐约的灯光、吉他声、录音机播放的BBC英语、怪叫、吵闹、歌声，不间断地向小路大大咧咧扑过来，热浪裹卷着郊外曼陀罗、地丁、马兰花的气息，使我的呼吸不如平日那么容易。

一句诗这么描述插入中文系三年级的作家：世界是一幢网状的大楼左右颤动，他们附在上面，像猫头鹰的眼睛。

别的大学生喝墨水，他们喝酒，而让墨水洒在纸上印成铅字，这就是骄傲的资本。大学生稚气未脱，而他们有上过越南战场的，当过知青去过边疆的，曾在天安门前接受过伟大领袖的检阅的，在煤矿挖过十年煤的，甚至有蹲过大牢的。只是没有几个人愿拍胸膛，声称自己把图书馆迷宫似的小径走遍。书容易打开，也容易关住，关住了，便再也出不来了，做学问无疑是陷阱中最无聊的一种，比中世纪的抄书匠略高明一些而已。

当然，这只不过是职业需要的自我广告，但自从作家班开办之后，大学面目全非却是事实。

校园依然绿树成阴，草地青幽，但墙上张贴着奇奇怪怪的招贴，诸如需要氰化钾复仇、高价出卖一夜之欢等等，每个角落都有纸片纸条表明校园的生机勃勃，学生开始失魂落魄，教师无所事事，骑着自行车游荡，甚至与学生一起出入学校酒吧，参加每晚移动的舞会，深夜不归，有意让老婆或丈夫生气。

但是，比起我的同学们，那些杂志社、出版社的编辑、主编显然活得更有趣，他们是快乐游戏的高手，懂得怎样使日子过得不同寻常，快乐嘛，就是视野宽阔，跳过人生中一切烦恼的事，包括编辑只是为人作嫁，作者一成名就扔掉对他们献媚的面具之类的牢骚和时而冒出的自

卑心。只要懂得如何使用权力，政变和大革命的暴风雨之间，还有漫长的风和日丽的和平年代。如果我们尚没有再次听见“狼来了”，那么快快端坐到桌前，完成许多许多次最后晚餐中的一次吧！

我在山城雾都，乘一列特快火车，呼啸着由西向东，穿过昼与夜之间长长的隧道，来到上海这个中国最大的城市。1989年那个秋天的下午，我左顾右盼月台上的接客者，竟没有一张认识的脸，也没有一双举着我名字纸牌的手。那份由电波传递的简信虽然完成了它的使命，但并没有得到我盼望的响应，月台上已空无一人，谁会前来？谁会把我放在心上？旧友星散，浪迹天涯，偶然遇到故人，也不会贸然续上友情。

拖着我仅有的全部家当：一个大包装有简单的四季更换衣服，三个小包装有《入穴》、《背叛之秋》等百余册跟随我多年的当代名著，我好不容易挨出了月台和长长的通道。

火车站出口外铺着水泥方块的不大不小的广场，像个喧闹的大锅，川流不息的接送客的人，依靠行李横竖躺着、坐着、站着的男女老少，无数口腔所发出的气息，汇成巨流，压过商店喇叭里的歌曲，比这混乱的城市先一步揪紧我的心。

喧闹也罢了，尤其这当地人引以自豪的口音，其他省市的人都讨厌的口音，但本地人却为此觉得高人一等，把不操纯粹当地口音的人看成二等公民。

在人群之中，我问自己，干吗千里迢迢而来，找罪受，还是有意在罪恶的中心寻找暴风雨中的静谧？站在拥挤的公共汽车里，我的身体被口音纯正的小瘪三们搓揉着，使人有种说不出口的心动，对，入骨切肤的心动，以至于我在报到注册之后，断然拒绝住在大学生宿舍的黑暗走廊和六人房间。颇费了一番周折，我在校园外一个骑自行车可以到的地方租了一间农舍。江南乡间的平淡，土墙、简陋的桌椅，每夜吱嘎响的旧木床，窗外泥土、蔬菜的芳香和肥料的臭味，我从心底感谢上

天——用一个名牌大学的名义，躲避每天上八小时班以及一切其他庸庸碌碌。我关起门来，专心写构想了多年的小说。

就在这个时候，古恒擅自住了进来，一边将他的牙刷插入我的杯中，一边说是为了分担我一半日益上涨的房租，还有一个最强有力的理由——“因为我爱你”。他像一个天生的强盗，窃取了我的一半心、一半床，以及整个时间。我勉强支撑，继续写了两个星期，就明白自己真是愚蠢至极，不仅再也无法逃脱这个世界，而且书内书外的事相互衔接，继而脱节，使我自信心直线下降到零。这部小说写得散乱至极，文路不通，永远不可能发表，发表就得过许多关，看一审、二审、三审们操着所谓的道德标准与我兜圈子，拿我消遣解闷。

不仅如此，小说中做主角的这几个人肯定要找我算账，而且小说中顺便提到的人也会对号入座，绝不会饶了我。我昔日的朋友还能剩下几个？何必与全世界为敌处处不得安身。于是我每写完一章便心灰意懒地锁进桌子最低一层的抽屉里，抽屉尽头存有几根肉骨头，引诱胃口最好的读者离开我的纸片。

白蛾，在望不到头的油菜花上飞舞，黄澄澄的花朵加强了云彩的效果，我推开敞了一条小缝的窗户，一只黑蝴蝶醒目地夹在白蛾之中，忽上忽下，一串跳跃着的线条在消失，在重现。那声音轻轻地飘入我的耳中，如海那边传来的一个警告。

不，我不必这么想。这本是你必须读的书啊，你却要把它关入阴暗的牢狱之中，最后，小说世界就像曾经存在过的历史一样整个儿消失，仅留下一片令人兴奋的空白。

这样的选择，或许是最好的选择。

千万别心软，我不断地提醒自己。

还是让我们回到2011年的这个深夜吧。每次出动前必算卦，按照今晚算卦的结果，今夜是挑一个厌恨已久的东西开心。

山阴路的汪大评，债主说。大家齐声喊：“对！”



我点点头。

横拉在街中心的一幅塑料广告，如五光十色的幡旗，车队猛穿过去时，声音恍似白骨哗哗摇响。

“明天又是一个忌日——别吃蛤蜊。”债主认真地说。

“吓人来着。”

“信不信由你，不仅F2型肝炎爱上你，而且你的模样会变成蛤蜊。”

“那也不错，生生世世与君相伴！”

几辆甲壳虫车从后面摩托车队中疾驰而来，猫忙转方向盘绕开：话留在牙缝里吧，快到虹口公园了。

关于我和古恒，当年的那个晚上应当就是结局。

如果我聪明一点，那么我会回到自己的房间，睡不着，在床上辗转反侧，独个儿度完残夜。天亮之后，他会回来，我和他像以往吵架之后一样，又会和好如初。另一种和好方式是到经常去的那棵枯树下，往泥地上铺上我和他的外套，对着半壁围墙做爱，待呻吟和拼搏的抽搐结束之后，平静下来，我们又会像两个武林新手虚张声势地比试一番后，自己也觉得夸张得太累，毫无新鲜热情地搂抱着对方的腰沿小街走回去。

问题在于以上两种情况都没有发生。我白痴一样跟着他走，没打算，也没欲望。

马路旁的树林响起一片鸟受惊振翅的声音，小河臭味更浓了，却一如既往在黑暗之中幽蓝地流淌，古恒分开树枝时，稍稍迟疑了一下，但没有停下来。树林间盘错曲折的小径尽头，会合了两条方向不同的路，松花江街再次出现在眼前，我们不约而同地看了对方一眼，以前并不知道马路旁的小径和这街相通。但这并没有使我们惊奇，我们惊奇的是我们竟然做到了没有惊奇。没有月光的天幕漏下光线，像沙子那么细，洒在整条没有人走动的街上。高墙那边，大学校园已经静如一座死城。这时大约在凌晨两点四十分到两点四十五分之间。

一团黑影疾奔而来。

古恒定了定神，愣在那儿。我第一次看见他的目光直抖。我打量那因为近了而放慢的影子：一个盲人，看不出实际年龄，朝我们站着的地方走来，手里拄着一根拐杖，一着地便弹起石子和灰尘。那根竹棍不时指向空中，犹如武器，只等早已命定的开火时机来临。

我突然听见古恒说：“我得跟他走，远走高飞。”

“什么？”我怕自己听错了。

“我腻透了这种生活，你自己回去吧！”古恒不耐烦地喊了起来，“别管我！”他已跟在盲人身后，他们步伐一致，像父子兄弟。

“玩笑开出格了。”我劝古恒。可我这么说完之后，发现我脚步沉重起来，像穿上铅鞋。在慌乱中我继续说，“别闹了，天都快亮了！”这句话像以前电影中穷人盼翻身一样充满了感情。当我说完这话，大风骤起，刮过我的外衣，钻入我的内衣内裤。我的手紧紧护着衣服，我叫道，“以后你说什么，我都听你的，但你别跟瞎子走，别吓唬我，行不行？”

我的手臂不由自主举了起来，怪风拼命地撕扯我的衣服，要把它们全剥掉，让我没法去拉住他。古恒往前疾走，看也未看我一眼。

我奔跑起来。我感到身体的每个部位都由一个心思驱动，拦不住古恒，那么我拦盲人。

盲人如果机敏，会绕开；如果迟钝，会摔跤。可是盲人步子不变，脸被一顶草帽遮得严严实实。我的心猛跳，在他接触我的一瞬，我毅然决定直撞上去，把他撞倒。不料盲人却从我的身体里穿了过去，似乎我是一扇门，推一下就通向另一个空间，或者反过来，他是一个洞口，一走进去，便无尽头。我叫了一声，倒在沥青马路上。

当我从比梦境还深的回忆中突然醒过来时，东方仍然没有露出它淡薄的微光，四周的漆黑将我重新引入只有鸡啼的凌晨：古恒不在床上。

一个梦？但那个瘦瘦的盲人，我想起似乎在哪儿见过，在不久